

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係於九十六年二月九日修正發布，依本標準第三條規定，藝術才能班設立目標係為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，並增進其對藝術認知、展演、創作及鑑賞之能力，惟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核准之藝術才能班，經本部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實地訪視是類班級之辦理情形，其設班之師資、空間、設備、課程與經費等大多不符資優教育之理念及標準，且學校、老師、家長及學生多誤將是類班級定位為能力編班，致生教師對於藝術才能班認同性低，學生面臨學科與術科雙重壓力及家長錯誤期待等現象，影響學生之學習權益及生涯發展，為求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所屬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更為嚴謹，其核准之條件基準宜有一致性之規定，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，將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設班基準，由現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規定，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。

#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 | 現 行 條 文  | 說 明  |
|--|--|--|
| <p>第四條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，除應合於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（班）設立之規定外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</p> <p>一、具有各該類科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之優良師資。</p> <p>二、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、設備及經費。</p> <p>前項各款條件之基準，由<u>中央</u>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</p> | <p>第四條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，除應合於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（班）設立之規定外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</p> <p>一、具有各該類科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之優良師資。</p> <p>二、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、設備及經費。</p> <p>前項各款條件之基準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<u>但屬國立學校者，依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。</u></p> | <p>一、為求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所屬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更為嚴謹，其核准之條件基準，宜有一致性之規定，爰修正現行第二項，規定藝術才能班之師資、空間、設備與經費等條件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|